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2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134 号公司本部 801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5,535,0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74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295,032,402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共有 6,024,130 股公司股份，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89,008,272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杜书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740,372	99.5472	782,408	0.4457	12,300	0.0071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425,672	99.3679	1,097,108	0.6250	12,300	0.007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均属于特别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四军 宋徐昕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3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且尚未使用的 6,024,130 股公司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后续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95,032,402 股减少为 289,008,272 股，注册资本将由 295,032,402 元减少为 289,008,272 元，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因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全体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登记地点：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134 号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申报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5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9:00-17:30）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电话号码：027-84843197

5.电子邮箱：hshsd@126.com

6.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3)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同时于邮寄当日或发送电子邮件当日电话通知公司。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4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武汉卓尔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武汉客厅项目艺术大厦 B 栋，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事项终止之日止，即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有关知情人员；

（四）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有关知情人员；

（五）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上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自然人及法人中，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管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股数（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股数（股）	截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持有股数（股）
杜书伟	副董事长	292,900	0	292,900
魏泽清	副总裁	31,500	0	31,500
冯帆	副总裁	14,100	0	14,100
张镇涛	副总裁、总会计师、董秘	78,000	0	78,000
王冠南	副总裁	91,000	0	91,000
刘静涛	（原）监事	14,200	0	14,200

以上交易是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所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其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部分董监高以及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增持结果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汉商集团关于部分董监高以及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其他自然人

（1）涂桂珍

姓名	职务 / 关系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股数（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股数（股）	截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持有股数（股）
涂桂珍	公司高管魏泽清之配偶	800	800	0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涂桂珍已出具《关于买卖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事宜的承诺函》：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于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核查期间，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本人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本人直系亲属魏泽清未向本人透露公司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公司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4、如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就直系亲属买卖汉商集团股票的交易行为，魏泽清已出具《关于买卖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事宜的承诺函》：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 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涂桂珍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完全基于其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和公开信息的独立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涂桂珍透露内幕信息情形，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涂桂珍作出买卖公司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3、本人直系亲属不知悉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同时，魏泽清就直系亲属买卖汉商集团股票的交易行为出具了《关于买卖汉商集团股票的致歉函》：

“本人事先并不知晓配偶涂桂珍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曾向涂桂珍透露有关公司未公开的重大内幕信息及公司经营情况或提供投资建议，不存在主观故意违规的情况。涂桂珍违规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涂桂珍的交易行为是其自行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决策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 利益的目的。

本人确认，公司已明确告知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本人对于未能对配偶及时尽到提醒、督促义务深表自责。本人及配偶涂桂珍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本人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后续将切实加强自身及近亲属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本人对此次事件给公司声誉、市场秩序造成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并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杜绝任何形式的违规交易行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若因本次事件导致公司或其他主体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傅高潮

姓名	职务 / 关系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股数（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股数（股）	截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持有股数（股）
傅高潮	交易对方卓尔城投资之监事	3,700	3,700	0

傅高潮已于 2019 年 12 月退休，自退休之日不再担任武汉卓尔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工商尚未完成变更登记）。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傅高潮已出具《关于买卖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事宜的承诺函》：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 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核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本人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公司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何志峰

姓名	职务 / 关系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股数（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股数（股）	截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持有股数（股）
何志峰	公司证券部员工何彦亮之父亲	10,800	10,800	0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何志峰已出具《关于买卖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事宜的承诺函》：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于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核查期间，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本人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公司证券部员工何彦亮未向本人透露公司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公司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4、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公司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就直系亲属买卖汉商集团股票的交易行为，何彦亮已出具《关于买卖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事宜的承诺函》：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何志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完全基于其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和公开信息的独立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向何志峰透露内幕信息情形，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何志峰作出买卖公司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3、本人直系亲属不知悉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4）黄慧梅

姓名	职务 / 关系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股数（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股数（股）	截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持有股数（股）
黄慧梅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之项目组成员（已离职）	3,000	3,000	0

黄慧梅于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参与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武汉客厅对应的审计项目，在 2026 年 3 月 19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期间，买入共计 3,000 股汉商集团股票，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离职。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黄慧梅已出具《关于买卖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事宜的承诺函》：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 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核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本人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公司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非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核查对象卓尔控股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累计增持股份 2,950,400 股，其相关交易是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所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其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增持结果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比例达到 1%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公司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自查期间内，纳入核查范围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ST 瀚川 公告编号：2026-033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事项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 实际控制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

● 涉案金额：2,000 万元及利息损失（暂计 206,666.67 元）

● 二审判决结果：苏州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败诉，法院驳回其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判决结果：确认苏州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蔡昌蔚签订的《股权转让定金协议》已解除；驳回本诉原告苏州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反诉原告蔡昌蔚的全部反诉请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本次诉讼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公司之间的纠纷，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6）苏 05 民终 2829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本次案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因定金合同纠纷被苏州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创科技”）起诉至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并收到了《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5）苏 0591 民初 1356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持有控股股东股权及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质押、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确认凌创科技与蔡昌蔚签订的《股权转让定金协议》已解除；驳回凌创科技其他诉讼请求；驳回蔡昌蔚的全部反诉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凌创科技因不服一审民事判决，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收到了法院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出具的《应诉通知书》及凌创科技《民事上诉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本次诉讼二审判决结果

近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6）苏 05 民终 2829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42,833 元，由苏州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与本案相关的股权冻结情况

（1）因本案，实际控制人蔡昌蔚所持控股股东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瀚智远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于 2025 年 8 月 4 日被司法冻结。截至目前，尚未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被冻结股东名称	司法冻结股份所属公司	本次司法冻结股权金额（万元）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蔡昌蔚	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1.1	100%	2025/8/4	2028/8/3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蔡昌蔚	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	100%	2025/8/4	2028/8/3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蔡昌蔚	苏州瀚智远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6	100%	2025/8/4	2028/8/3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合计							

（2）因本案，实际控制人蔡昌蔚直接所持公司股份于 2025 年 8 月 6 日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被冻结股东名称	被司法冻结股份所属公司	本次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是否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是否轮候冻结	司法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蔡昌蔚	瀚川智能	589,437	否	2025/8/6	2028/8/5	是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合计		589,437						

注：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所直接持有的 841,382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过户至买受人汤燕燕女士名下，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本次诉讼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公司之间的纠纷，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诉讼进展为二审终审判决。

3、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股权解除冻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1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2	–	2026/6/15	2026/6/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5 月 19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45,348,00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453,480.04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2	–	2026/6/15	2026/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1 元；对个人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1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个人的股息红利税，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处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09 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3-2329896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26-020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6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任期制考核结果的议案》。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张海龙、容耀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为切实做好乡村振兴帮扶工作，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2026 年公司拟向定点帮扶村捐赠帮扶资金 24 万元（其中：金秋助学捐赠 8 万元，投入产业帮扶捐赠资金 16 万元）。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技改技措设备购置类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为解决生产瓶颈，提升设备加工能力、自动化水平及产品质量稳定性，满足市场订单交付及降本增效需求，2026 年公司拟实施技改技措设备购置类项目 8 项，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性质	2026年预计投入（万元）	预估投资总额（万元）
熔铸厂设备购置及技改类项目投资计划				
1	更新改造电弧炉、购置坩埚清洗机、铸锭清洗机等设备	技改技措	701	2017
板材厂设备购置类项目投资计划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性质	2026年预计投入（万元）	预估投资总额（万元）
1	购置室式电阻加热炉、辊底式加热炉	技改技措	1890	5190
2	热轧机列剪、近等温装置等设备	技改技措	1421	
线材厂设备购置类项目投资计划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性质	2026年预计投入（万元）	预估投资总额（万元）
1	购买拉丝机、棒坯修磨装置等设备	技改技措	726	1139
板材厂设备购置及技改类项目投资计划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性质	2026年预计投入（万元）	预估投资总额（万元）
1	购置建设等温装置	技改技措	1206	9260
2	购置加热炉、热处理炉等设备	技改技措	1730	
3	购置检测平台等设备	技改技措	1224	
板带材料分公司设备购置类项目投资计划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性质	2026年预计投入（万元）	预估投资总额（万元）
1	购置缺陷检测线、脱脂清洗机组、退火炉等设备	技改技措	945	2540

上述项目的投资金额为预估数，尚需根据项目进展和实际市场需求等情况进行调整。

该等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经营环境、市场状况变化等诸多因素相关，具体实施中，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可能存在投资调整的风险，存在不确定性；也可能存在因工期、人力成本变动等原因导致投资额超预算的风险。如若超出预算范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6-045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海湾文旅”）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环海湾文旅	是	2,000,000	0.79%	0.12%	是，重整产业投资人股份锁定	否	2026年6月3日	2027年2月28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二支行	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环海湾文旅	253,772,149	15.82%	109,208,035	111,208,035	43.82%	6.93%	111,208,035	100%	107,208,035	75.20%
一致行动人	54,604,018	3.40%	0	0	0	0	0	0	54,604,018	100%
合计	308,376,167	19.23%	109,208,035	111,208,035	36.06%	6.93%	111,208,035	100%	161,812,053	82.07%

注：1.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冻结、标记情况。

2\. 公司控股股东环海湾文旅持有股份总数为 253,772,149 股，其中 218,416,070 股为限售股份，限售性质为重整产业投资人股份锁定，35,356,079 股为流通股。

3\. 上表如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控股股东环海湾文旅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本次质押的 2,000,000 股为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环海湾文旅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预计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后续将根据质押到期情况做好相关还款计划。

3\. 控股股东环海湾文旅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环海湾文旅《股份质押通知函》；

2\.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40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变更基本情况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根据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5,866,800 元减少至 65,570,800 元，并对变更注册资本涉及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2556918005

名称：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陆仟伍佰伍拾柒万零捌佰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5 年 06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童建恩

住所：浙江省萧山区宁围街道通惠北路 1201 号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制造，加工；机电配件批发，零售；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6-023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樟坑径新机场建设项目监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城市整体规划需要，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直”）与深圳市南山区相关方已共同签署了《关于南头直升机场搬迁项目补偿框架协议》及《南头直升机场搬迁项目补偿协议书》，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2020 年 1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签订〈关于南头直升机场搬迁项目补偿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及《关于签署南头直升机场搬迁项目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中海直系樟坑径新机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建设主体，项目建成后主要供公司生产经营使用。因此，为确保项目建成后能够符合公司的运营需要与技术要求，中海直同意授予公司对项目工程建设进行监督的权利。

近日，公司与中海直签署《樟坑径新机场建设项目监督协议》（以下简称“监督协议”），现将监督协议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监督协议当事人

甲方：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监督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作为项目建设主体，同意乙方基于自身未来利益考虑，对本项目的设计技术标准、关键设备选型、施工质量等环节享有监督权利，乙方可通过参与技术讨论、现场查验、提出书面建议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对相关建议拥有最终决定权，且乙方的监督行为不构成对项目的管理、承包或担保，乙方及其人员不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延误或成本超支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承诺，本项目资产建成后将主要用于保障乙方的生产经营需求，并在未来就资产租赁事宜与乙方协商时，给予乙方最优惠的租赁条件，具体安排由双方另行确定。

三、签署监督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依本协议所获权利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对价。监督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对项目建设仅享有监督建议权，最终决定权在甲方；未来租赁条件需另行协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樟坑径新机场建设项目监督协议》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